

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蔡乐华 王社坤 余关健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